

渤海财险
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传染病除外保险条款
（注册编号：C0000983192202406040082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或给付任何直接或间接因传染性疾病造成的死亡、身体伤害、疾病或任何财产损失而发生的索赔。

同时，下列损失或费用，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任何调查、抗辩此类索赔的费用；
- （二）任何由此产生的成本与费用。